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3.8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約12.50%；及(ii)本公司經發行5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450,000,000股股份約11.11%(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0,500,000港元及185,500,000港元。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3.71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於不時物色的能源行業日後業務活動的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3.81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約12.50%；及(ii)本公司經發行5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450,000,000股股份約11.11%(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3.8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51港元折讓約15.52%；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9港元折讓約18.7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取得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力促使達成各項條件，而倘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應予以終止及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能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涉及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的本地、全國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間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任何一連串的事件，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關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出現任何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關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其他方面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的情況；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或於發出後此等聲明或保證變得不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任何該等不實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其他方面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的情況下，配售代理的義務將告終止，及本公司將無責任支付任何配售協議項下的佣金，且配售協議的其它條款（在不損害各訂約方已發生之權利及責任下）將終止和停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它方面提出申索。

完成

待上文「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所提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期間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Rise Triumph Limited (附註1)	111,850,000	27.96	111,850,000	24.86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03,000,000	25.75	103,000,000	22.89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50,000,000	11.11
其他公眾股東	185,150,000	46.29	185,150,000	41.14
總計	<u>400,000,000</u>	<u>100</u>	<u>450,000,000</u>	<u>100</u>

附註：

1. 該等 111,850,000 股股份由 Rise Triumph Limited 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 Rise Triumph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 96%。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Rise Triumph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農先生為 Rise Triumph Limited 董事及執行董事。
2. 該等 103,000,000 股股份由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持有。張福柱先生(「張先生」)、胡啟初先生(「胡先生」)、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雷先生」)各自實益擁有 Victory Stand 已發行股本的 41.99%、31.89%、17.41% 及 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Victory Stan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及黃女士均為 Victory Stand 董事及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通過開展新能源業務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為促進日後於能源行業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不時物色的能源行業的日後業務活動及為其日後發展提供資金的機會。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190,500,000 港元及 185,500,000 港元。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 3.71 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不時物色的能源行業日後業務活動的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評估，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的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即400,000,000股股份)的最多20%，相等於8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緊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後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屆滿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81港元(不包括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沈孟紅女士、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袁海洋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刊載。